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1-04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累计44.97亿元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

截至2020年9月17日，公司累计已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现金归还的44.97亿元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的方式全部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公司于上述款项归还后，经公司自查和审计师核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过程中，存在归还不规范、涉及金额8000万元，对此事项需要整改。

二、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解决方案

公司发现上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核实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2021年5月15日前对不规范的8000万元还款完成整改。

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控股股东的密切沟通，及时、充分了解进展情况，督促其尽早完成整改。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反映出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在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意识等方面的问题与不足，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未来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针对此类事项自查自纠自改，杜绝类似事项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